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0.02.01 部法五字第 1003300218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桃園縣議會準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」、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」、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」、「警察官職務等階表」、「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」直轄市所適用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、桃園縣議會準用直轄市所適用之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、十、十六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、八及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；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九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十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及十二臺北市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，並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